



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(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)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(含電子投票)合計3,094人；代表股份總數(含電子投票)2,856,200,390股(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,367,379,460股之84.82%)。

出席董事：徐旭東先生 張才雄先生 陳瑞隆先生 李光燾先生 歐晉德先生
徐旭平先生 李坤炎先生 李冠軍先生 張振崑先生(視訊)

出席獨立董事：朱雲鵬先生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 薛琦先生(視訊) 陳樹先生

列席：亞洲水泥(中國)控股公司吳中立執行長(視訊)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

王照宇律師

主席：徐旭東董事長

紀錄：簡逸棻

宣布開會：(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，依法宣布開會)。

行禮如儀

主席致詞：(1)公司概况(2)經營績效(3)企業責任(4)未來展望。

來賓致詞：(無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9年度營業報告書(詳議事手冊第3頁~10頁)。

二、109年度財務報告(詳議事手冊第11頁~29頁)。

三、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(詳議事手冊第30頁)。

四、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。

(一)按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，當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0.1%~4.0%為員工酬勞，及不高於2.5%為董事酬勞。

(二)本公司109年度計提撥董事酬勞166,104,411元(1.05%)及員工酬勞189,833,613元(1.20%)；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。

(三)本案業經第2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在案。

(四)敬請 公鑒。

五、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報告

(一) 本公司於109年度共發行4筆公司債，詳議事手冊第32頁～35頁。

(二) 謹依照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，敬請 公鑒。

六、修正本公司「企業永續政策」部分條文案。

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25日公告發布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，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9年2月13日發文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，擬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政策相關條文，修正後本公司「企業永續政策」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37頁～39頁。

(二) 敬請 公鑒。

貳、承認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，敬請 承認。

董事會 提

說明：

(一)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（包括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29頁），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，認為尚無不合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(二) 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,856,200,390 權。

贊成權數：2,688,615,330，占總表決權數 94.13%。

反對權數：95,699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0.00%。

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0%。

棄權/未投票：167,489,361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5.86%。

二、案由：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敬請 承認。
說明：

董事會 提
單位：新台幣元

(一)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擬具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如下：

1.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	\$ 14,739,184,628
加：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	0
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	14,739,184,628
加：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，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	2,588,830
加：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	(1,506,566,612)
加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(103,026,637)
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	\$ 13,132,180,209
109年度稅後純益	\$ 14,710,485,716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1,310,348,130
減：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1,209,096,086
小 計	\$ 12,191,041,500
加：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	13,132,180,209
本期可供分派之盈餘	25,323,221,709
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	11,933,137,553
期末未分配盈餘	\$ 13,390,084,156
2.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分派如次：	
現金股利3.55元/股	\$ 11,933,137,553
合 計	\$ 11,933,137,553

(二)本次分配擬優先動用109年度之盈餘，現金股利之分派俟本(110)年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。

(三)現金股利配發各股東一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該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列其他收入。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配息權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依本次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，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配息率。

(四)敬請 承認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,856,200,390 權。

贊成權數：2,692,121,427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94.26%。

反對權數：103,148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0.00%。

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0%。

棄權/未投票：163,975,815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5.74%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敬請 公決。 董事會 提
說明：

(一)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」參考範例之內容，修正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如對照表所示。(詳議事手冊第43頁)。

(二)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,856,200,390 權。

贊成權數：2,685,169,662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94.01%。

反對權數：104,658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0.00%。

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0%。

棄權/未投票：170,926,070 權，占總表決權數 5.98%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

主席：徐 旭 東



紀 錄：簡 逸 茶

